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南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振昌

蔡妙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捌仟柒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南台有限公司（下稱南台公司）及蔡振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南台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28日以被告蔡振昌及蔡妙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01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利息自
02 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4.62%
03 （違約時為6.34%）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
04 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自借
05 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
06 息，並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定。詎被告僅攤還本
07 息至113年6月2日止，嗣後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全部債務視
08 為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南台公司及蔡振昌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被告蔡妙婷則陳稱：
13 確實是系爭未清償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惟因連帶保證所欠債
14 務太多，無力清償等語。

15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9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1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2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2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24 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原告指數
25 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
26 告南台公司及蔡振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28 以供本院審酌；另被告蔡妙婷雖以前詞抗辯，惟此未能作為
29 減免其債務之事由。則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
30 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3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05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1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陳莉庭